

#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一、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，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，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本規範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公務員：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。

（二）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：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（構）或其所屬機關（構）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、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。

2、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

3、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

（三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：指一般人社交往來，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。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。

（四）公務禮儀：指基於公務需要，在國內（外）訪問、接待外賓、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，依禮貌、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。

（五）請託關說：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（構）或所屬機關（構）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。

三、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。

四、公務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：

（一）屬公務禮儀。

（二）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

（三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（構）

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。

- (四)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五、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，應依下列程序處理：

- (一)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交政風機構處理。
- (二)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，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簽報其長官，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
各機關(構)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，提出付費收受、歸公、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。

六、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：

- (一) 以公務員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。
- (二)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。

七、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(一)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。
- (二)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。
- (三)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。
- (四)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，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而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，仍應避免。

八、公務員於視察、調查、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，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、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(構)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。

九、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，應簽報長官核准

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。

十、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，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
十一、各機關（構）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，應即登錄建檔。

十二、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。

十三、公務員出席演講、座談、研習及評審（選）等活動，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。

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，另有支領稿費者，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。

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，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，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。

十四、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，於機關（構）首長，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。

十五、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、邀集或參與合會、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。如確有必要者，應知會政風機構。

機關（構）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，發現有財務異常、生活違常者，應立即反應及處理。

十六、各機關（構）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，負責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。受理諮詢業務，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。

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機構，指受理諮詢機關（構）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，其無上級機關者，由該機關（構）執行本規範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。

前項所稱無上級機關者，指本院所屬各一級機關。

十七、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，於未設政風機構者，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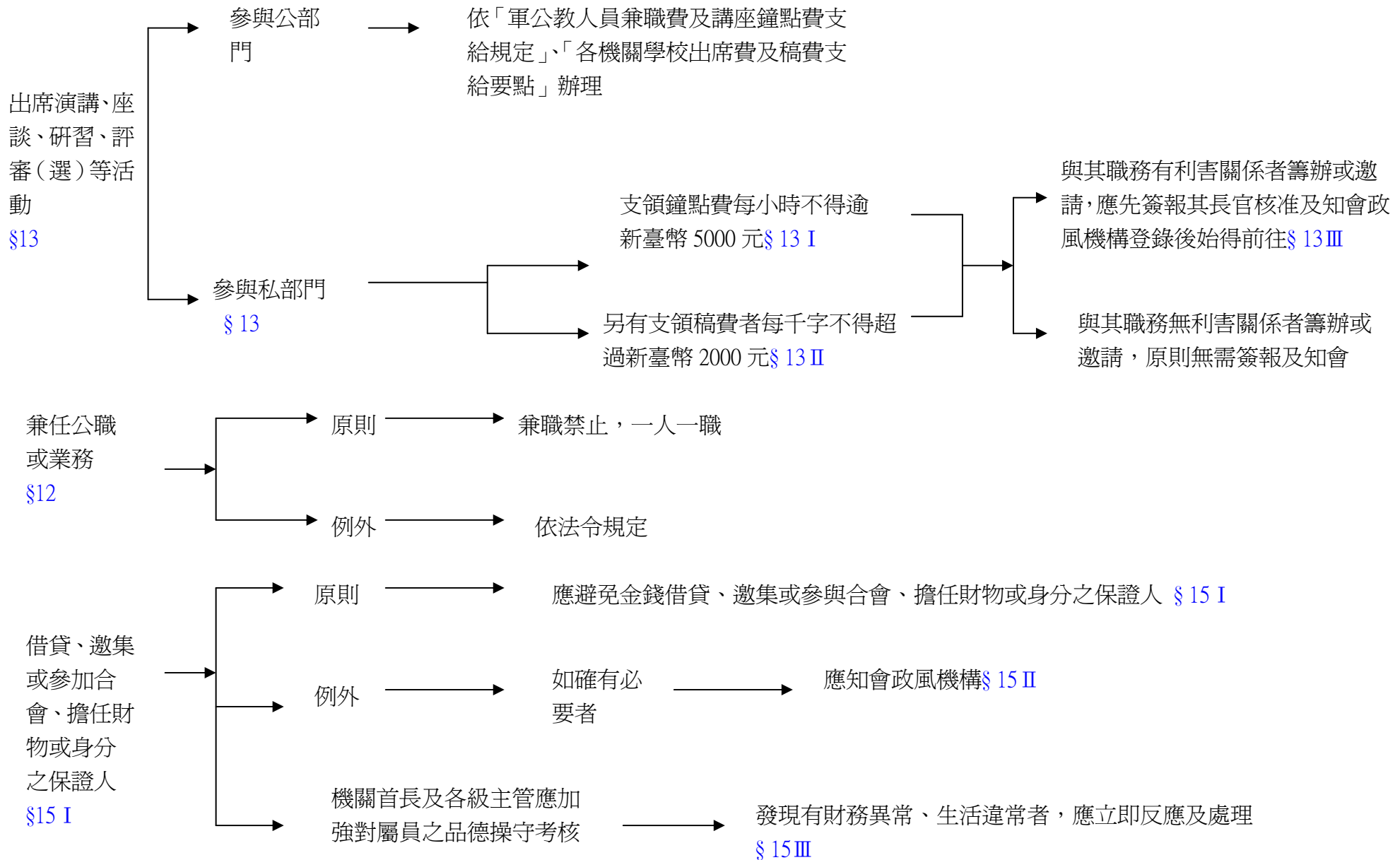
十八、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，依相關規定懲處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十九、各機關（構）得視需要，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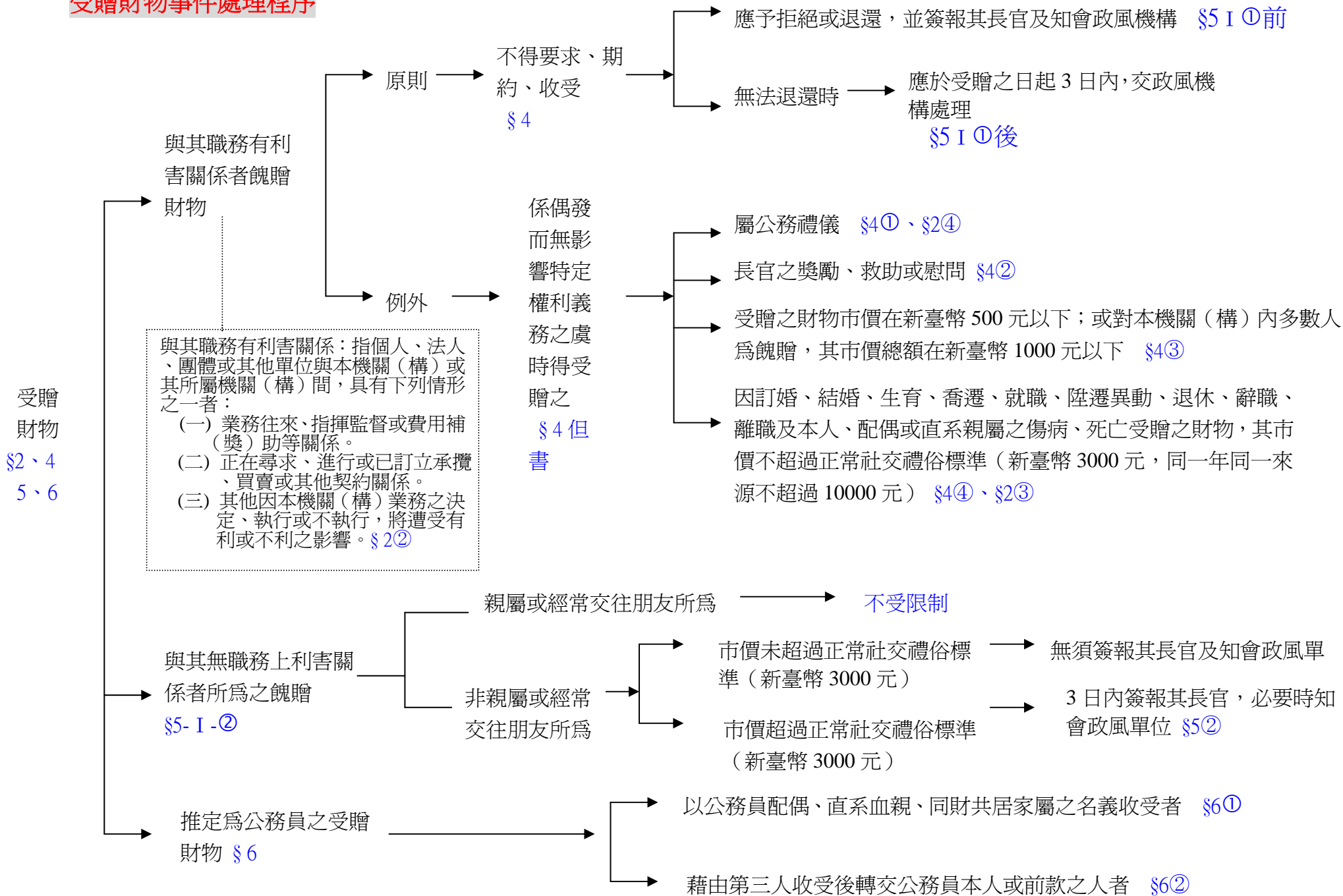
理事項，訂定更嚴格之規範。

二十、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（構），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。

## 出席演講、座談、研習、評審（選）等活動、兼職或財務處理等處理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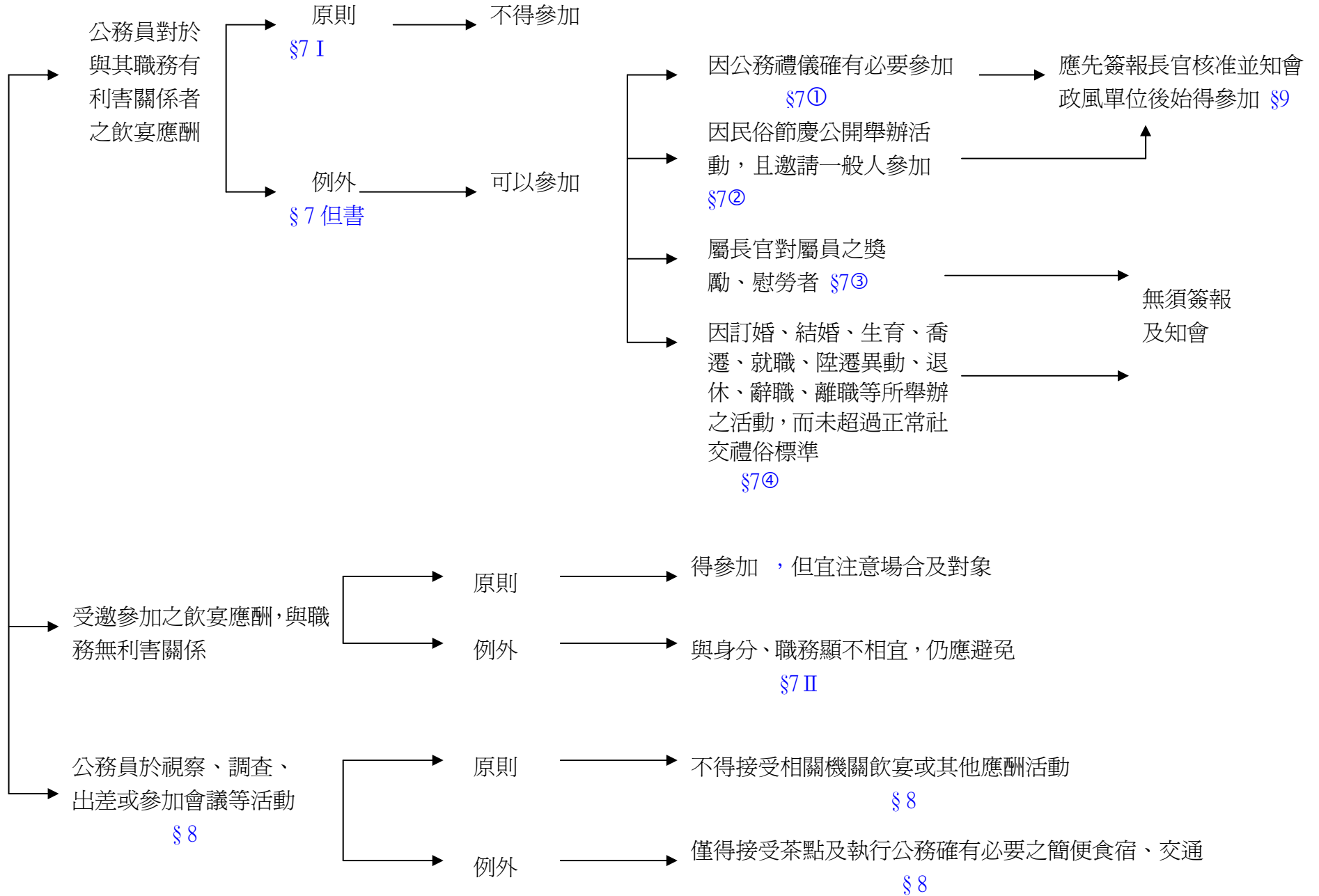


# 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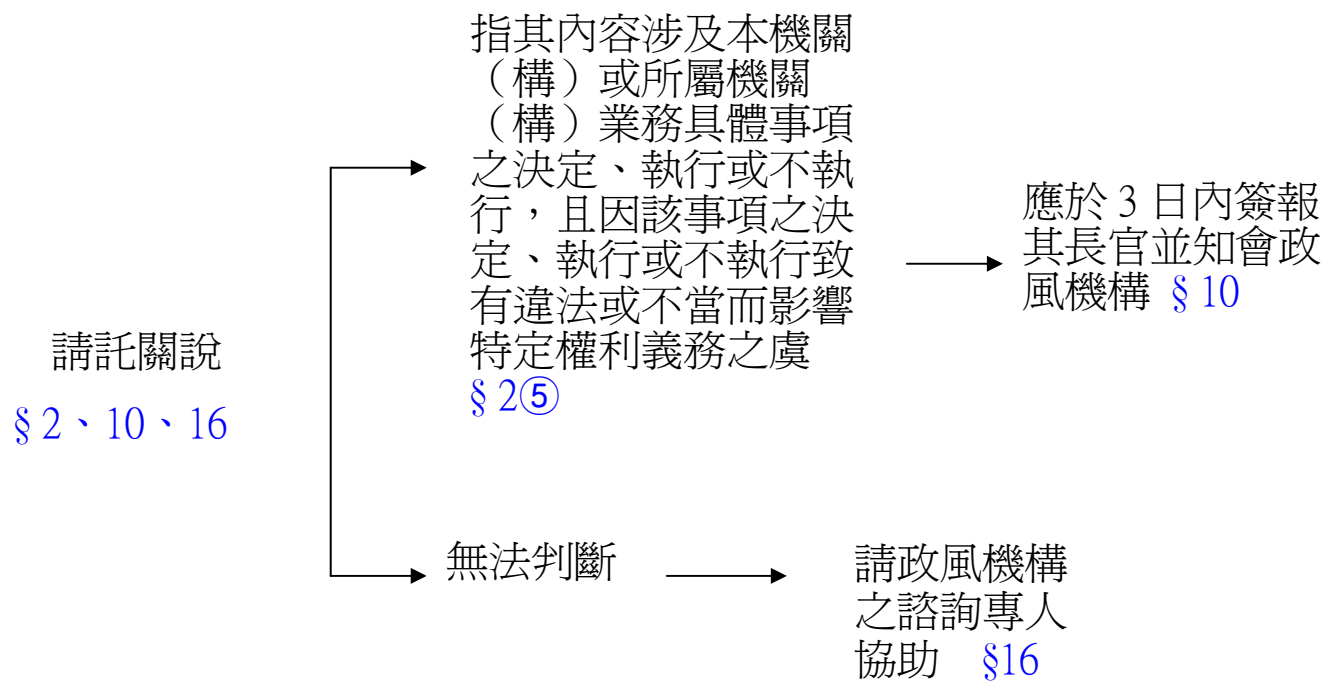


# 飲宴應酬事件處理程序

飲宴應酬  
§2、7、8、  
9



## 請託關說事件處理程序





公務員「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」知會表

公務員	服務機關 (構)/單位	職稱	姓名
相關人	服務機關 (構)	職稱	姓名
	通訊地址	聯絡 電話	
有無 職務上 利害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因本機關(構)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職務上利害關係		
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贈財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飲宴應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託關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		
事件 內容大要			
處理情形 與建議			
備註			
簽報程序	簽報人(單位)	政風單位	機關首長核閱

※相關人包括餽贈財物者、邀宴應酬者、請託關說者等。

法規名稱：[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](#)（民國 96 年 9 月 3 日 修正）

[第 1 條](#) 本辦法依貪污治罪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公務員執行職務知有貪污瀆職嫌疑而自行或交由他人告發者，除法令另

[第 2 條](#) 有

規定外，不給與檢舉獎金（以下簡稱獎金）。

檢舉人於貪污瀆職之罪未發覺前，向有偵查權機關或政風機構檢舉，經

[第 3 條](#) 法

院判決有罪者，給與獎金。

前項獎金，依附表之標準發給之。

前條所稱貪污瀆職之罪，指下列各罪：

一、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。

二、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、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二十

三條、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罪。

[第 4 條](#) 三

三、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、方法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

百三十九條之三之罪。

四、懲治走私條例第七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之罪。

五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罪。

六、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罪。

七、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罪。

因檢舉同一貪污瀆職案件而查獲之犯罪人數逾五人時，增給二分之一獎

金。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。

[第 5 條](#) 前

項所稱同一貪污瀆職案件，包括一人或數人共犯一罪、數罪或裁判上一

罪

之情形。數人共同檢舉他人貪污瀆職案件而應給獎金者，平均分配之。數人檢舉

同一貪污瀆職案件提供具體事證，無從分別其先後者，亦同。

[第 6 條](#) 數

人先後檢舉同一貪污瀆職案件者，獎金給與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

人。但其餘檢舉人提供之事證，對於破案有直接重要幫助者，得酌情給獎，

由第八條第二項之審核委員會決定其獎金分配方法。檢舉貪污瀆職案件，經法院依第四條各款所列之罪判決有罪者，給與獎

[第 7 條](#) 金

三分之一，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，給與其餘獎金。但犯罪行為人自首，

並檢舉他人共犯貪污瀆職之罪者，不給與獎金。檢舉他人犯貪污瀆職之

罪

，經查明其為共犯者，亦同。

檢舉人死亡者，由其繼承人依民法相關規定具領。

給與之獎金，除有第十一條規定情形外，不予追回。

受理檢舉機關應不待檢舉人之請求，依檢察官起訴書、法院判決書及有關

檢舉資料，送法務部審核後發給獎金。檢舉人亦得於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

，向受理檢舉機關提出申請。

#### 第 8 條

法務部得召集最高法院檢察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檢察司及政風司代

表組成審核委員會，審核獎金發放事宜。必要時得邀請受理檢舉機關之承

辦人員到場說明。

檢舉貪污瀆職案件，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，由檢舉人簽名、蓋章或按指

紋。但情形急迫者，得以言詞為之：

一、檢舉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住所、居所或服務機關、學校、團體，及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

辨別之特徵。

二、貪污瀆職事實。

三、證據資料。

#### 第 9 條

以言詞檢舉者，由受理檢舉機關作成筆錄，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、蓋章或

按指印。其以電話檢舉者，受理檢舉機關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

筆錄。

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或無具體事證或拒絕製作筆錄者，不給獎金。

委託他人檢舉或以他人名義檢舉者，實際檢舉人及名義檢舉人，均不給獎

金。

受理檢舉機關，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資料及檢舉書、筆錄或其他有關

#### 第 10 條

資料，應予保密，另行保存，不附於偵查案卷內。但法院為釐清案情或審

核檢舉獎金有必要者，得調閱之。無故洩漏者，應依刑法或其他法令處罰

之。

檢舉人誣告他人貪污瀆職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，由發給獎金機關追

第 11 回

條 已核發之獎金。

檢舉人死亡者，向其繼承人追回已核發之獎金。

第 12

條

檢舉人之安全，應予保護，對檢舉人威脅、恐嚇或其他不法行為者，應依法嚴懲。

第 13

條

有偵查權機關或政風機構應設置專用電話、答錄機、信箱、傳真機或其他工具，以利檢舉貪污瀆職案件。

第 14

條

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受理之檢舉案件，依受理檢舉時之規定給獎。

第 15

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